

董事局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敬祈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利潤分配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23頁綜合收入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佔本集團之購貨量約56%，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購貨量約14%。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69%，而最大之單一客戶則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55%。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界定）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或客戶其中任何一家擁有權益。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71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3。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借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通知償還之銀行透支及其他貸款均列為流動負債。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償還分析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本集團已發行本金總額為5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除非事先已獲轉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外，否則本金為120,000,000港元及4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或倘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於隨後之營業日)贖回。年內，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贖回本金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其他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利息資本化。

董事

於本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強 (主席)

劉高原 (副主席)

周美華 (董事總經理)

張國華

陳國鴻

陳佛恩

Allan Yap

黃勤道

張漢傑

林汕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轉任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

卓育賢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8(A)條，劉高原先生、Allan Yap先生及黃勤道先生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3(B)條，卓育賢先生亦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可膺選連任，除Allan Yap先生不會膺選連任。

董事 (續)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至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輪值退任時屆滿。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得於一年內被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 (披露權益) 條例 (「披露權益條例」) 第29條規定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 (按披露權益條例界定) 證券之權益，或按上市規則所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 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所持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 可換股 票據款額	所持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可換股 票據款額
陳國強	公司權益	219,681,911 (附註)	50,000,000港元 (附註)	200,000,000港元 (附註)

附註：由於陳國強博士間接持有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Galaxyway」) 之股權，而Galaxyway持有該等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故彼被視作擁有219,681,911股本公司普通股、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一九九九年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零年可換股票據之公司權益。

(b) 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保華德祥」) 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保華德祥 股份數目	所持保華德祥 認股權證款額	所持保華德祥 購股權數目
陳國強	公司權益	441,579,452 (附註)	34,586,324.80港元 (附註)	—
	個人權益	—	—	9,587,301
劉高原	個人權益	—	—	14,587,301
周美華	個人權益	—	—	15,687,301
陳佛恩	個人權益	—	—	14,587,301
張漢傑	個人權益	400	32港元	—

附註：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由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由於陳國強博士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權益，故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亦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益。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續)

(c)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錦興」) 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錦興 股份數目	所持錦興 認股權證款額	所持錦興 購股權數目
陳國強	公司權益	1,778,028,504 (附註)	70,226,716.14港元 (附註)	—
	個人權益	—	—	160,000,000
陳國鴻	個人權益	—	—	70,000,000
Allan Yap	個人權益	—	—	130,000,000
張國華	個人權益	—	—	30,000,000

附註：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由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由於陳國強博士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權益，故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亦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益。

(d) 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 (「Burcon」) 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Burcon 普通股數目	所持Burcon 購股權數目
陳國強	公司權益	3,400,000 (附註)	—
周美華	個人權益	280,000	40,000
Allan Yap	個人權益	860,000	320,000

附註：該等普通股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由於陳國強博士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權益，故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亦被視作擁有該等普通股之權益。

保華德祥、錦興及Burcon均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按披露權益條例界定)。

由於陳國強博士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權益，故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亦被視作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按披露權益條例界定) 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年內，本公司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因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結餘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陳國強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0.3792	2,600,000	(2,600,000)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1.0816	7,700,000	(7,700,000)	—
劉高原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0.3792	2,000,000	(2,000,000)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1.0816	4,200,000	(4,200,000)	—
周美華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0.3792	2,000,000	(2,000,000)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1.0816	4,200,000	(4,200,000)	—
陳佛恩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1.0816	4,200,000	(4,200,000)	—
陳國鴻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1.0816	4,200,000	(4,200,000)	—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其供授日期翌日起三年內隨時行使，但須受供授書所載之若干條件限制，並已於年內失效。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其供授日期翌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屆滿日期) 止期間隨時行使，並已於年內失效。

年內，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所持於有關期間獲授之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未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從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務證券 (包括債券) 中獲益，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年內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之重要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構成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構成競爭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構成競爭業務之性質	權益性質
陳國強	東方魅力集團有限公司 (「東方魅力」) 及其附屬公司	於香港之貸款 融資業務	為東方魅力之主要股東
周美華	東方魅力及其附屬公司	於香港之貸款 融資業務	為東方魅力之執行董事
黃勤道	東方魅力及其附屬公司	於香港之貸款 融資業務	為東方魅力之董事總經理

附註：

1. 周美華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東方魅力之董事總經理，惟留任為執行董事。
2. 黃勤道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東方魅力之董事總經理。

經考慮上述業務之性質、規模及範疇後，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業務不大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任何重大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如不計本集團業務，各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屆滿。

本公司設立新計劃以獎勵或獎賞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持續努力維持本公司利益之合資格僱員。本公司董事局可按照新計劃之規定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普通股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總數之10%。根據新計劃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63,096,077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

除非獲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截至供授日期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就行使或將予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而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不時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將由本公司於授出之時決定，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之屆滿日期不得遲於採納日期之十年期限。新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之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所授之購股權如獲接納，每次須支付1.00港元之初步款項。本公司董事須列明合資格人士接納供授或視作拒絕接納之日期，而該日期不得遲於(i)供授購股權當日；或(ii)供授之條件達成；以後之30日。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可按新計劃之規則定作調整。行使價最低須為以下三項中之較高數值：(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ii)本公司普通股於供授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必須為營業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於供授日期緊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

新計劃之有效期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於該期間後不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除在本報告披露者外，年內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任何購股權。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本公司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直接權益	應計權益	普通股股本 百分比
陳國強 (附註)	—	219,681,911	34.8%
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inaview」) (附註)	—	219,681,911	34.8%
Galaxyway	219,681,911	—	34.8%

附註： Galaxyway為Chinaview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inaview由陳國強博士全資擁有。Chinaview及陳國強博士均被視為擁有Galaxyway所持本公司219,681,911股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福利計劃之資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公司監管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之期間，審核委員會只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陳國強博士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